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6樓6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有關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職而產生的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如下：

第2條

於第2條加入以下「聯繫人士」定義：

「聯繫人士」 指 指定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第76條

1. 原第76條變更為第76.(1)條；

2. 加入第76.(2)條如下：

「(2) 凡任何股東須按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就任何特定事項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

或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而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之投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則不會計算在內。」

第88條

刪除第88條最後一句「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但不多於十四(14)日」，並以下文取代：

「惟發出有關通知書之最短期限須為最少七(7)日，而交回有關通知書之期限不得於為有關選舉而召開之會議通告寄發日翌日之前開始，亦不得於有關會議舉行日期前七(7)日之後完結」。

第103條

刪除第103條，並以下文取代：

103. (1)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任何其他建議投票（彼亦不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i) 該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出現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就認購或購買而言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v)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乃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除外）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

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任可特權或利益。

- (2) 倘若及只要（惟僅於「倘若及只要」之情況下）某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股東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在其中的權益為復歸權或剩餘權之信託（倘若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入息）之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構成股份及並無附有股東大會表決權及股息及股本回報權利受到相當限制之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3) 若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某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任何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而問題亦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之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就其所知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會上如有任何關於會議主席之問題，而問題又不因主席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而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之權益就其所知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蔣麗莉博士

包國平博士

Shah Tahir Hussain 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Takeuchi Yutaka先生

倪軍教授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包國平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進行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僅供識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